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54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告 林政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3日1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興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鳳楠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宗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014元（含零件21,408元、工資43,60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
02 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4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5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汽車
16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7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19 單、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0 人登記聯單、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
21 估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0頁），並有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25 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26 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27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9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8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0 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1 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2 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
1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
15 禍發生時即109年9月23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9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7 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408 \div (5+1) \div 3,568$ （小數點以
18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19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408 - 3,568)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
20 $2) \div 1,4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1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408 - 1,487 = 19,92$
22 1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3 扣除折舊後費用19,921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3,606
24 元，共63,527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2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527 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65
28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30 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